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上訴人 麥思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榮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8,89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43,493.09元 $\times$ 30.26（即民國109年3月10日訴訟繫屬之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+426,789元=4,768,8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3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雯君